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墊款予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與借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借方貸款融資。借方可於融資期限內全數提取貸款融資之本金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貸方根據先前協議向借方墊付之先前貸款合併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38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事宜之進一步資料。

該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貸方：Rich Tim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位元堂

貸款融資：最高上限為30,000,000港元

融資期限：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授予位元堂之貸款融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僅供識別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借方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為無抵押，並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及參考位元堂之現有銀行融資計息。借方將於償還日前償還各項提款之本金額及所有尚未償還之利息(如有)。借方可於融資期限內全數提取貸款融資之本金額，其中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提取。

Rich Time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Rich Time**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乃位元堂之主要股東，持有其23.59%實益股權。雖然本公司為位元堂之主要股東，但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位元堂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授出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開發及管理農副產品批發業務；於中國及香港管理及分租街市；於香港進行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管理及分租購物中心；並透過投資於借方持有製藥業務權益。

借方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中西藥及補健食品、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以及物業持有。

董事會相信，較於香港金融機構存放港元定期存款賺取之利息而言，貸款融資可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並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故訂立該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貸方根據先前協議向借方墊付之先前貸款合併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38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事宜之進一步資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借方貸款融資
「融資期限」	指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起計一年期，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屆滿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22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根據該協議，由貸方授予借方總數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先前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墊付先前貸款
「先前貸款」	指	根據先前協議，由貸方墊付予借方總數10,000,000港元之兩筆貸款

* 僅供識別

「償還日」	指	自各提款日期起計一年期
「Rich Time」或「貸方」	指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位元堂」或「借方」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7)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